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扎兰屯市电子商务发展中心

地址：内蒙古呼伦贝尔扎兰屯市河西党政大楼4007

乙方：呼伦贝尔一铭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扎兰屯市正阳街道葛根街1号综合楼一层114号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扎兰屯市农产品展销配送品牌运营项目（HZCZLTS-C-F-250051）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货物内容如下：1. 供应链体系搭建与优化 2. 线上线下融合销售 3. “塞外扎兰”品牌营销与流量运营。

（二）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服务成果及与之相关的货物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一服务清单。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止。

(二) 服务地点: 扎兰屯市河西尚品雅鲁 S2 商服农产品展销配送中心

(三) 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 吕建霖 15149238339

(四) 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 张晶 15248160782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 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 2. 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 3. 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 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并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 当乙方服务质量、服

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 service 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 840,000.00 元（小写）捌拾肆万元整（大写）。

七、付款要求

（一）付款条件

1. 合同生效且收到乙方开具发票，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预付款；

2. 乙方完成分项服务内容，通过甲方阶段验收，并出具等额发票后，支付相应进度款，最高支付至 90%；

3. 乙方完成合同约定全部服务内容，最终成果通过甲方验收，并出具剩余 10% 全额发票，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验收款。

（二）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 呼伦贝尔一铭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 扎兰屯蒙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122010101421007072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

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九、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合同金额的 0.03%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30 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0.03%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

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30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 提交 扎兰屯市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 扎兰屯市 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 贰 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服务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2. 中标（成交）通知书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十五、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25年6月17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甲方 representative.

乙方名称：（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25年6月17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乙方 representative, reading '王建霖'.

资金预算表（合同附件）

项目名称: 扎兰屯农产品展销配送品牌运营项目

建设内容	建设要求	数量（要求）	金额（元）
1. 供应链体系搭建与优化	搭建3个20-30m ² 特色农产品收购中转驿站,购置初级仓储、装箱、打包、冷冻保鲜储藏等基础设备3套,具备清洗、分拣,包装、贴标,存储等服务功能;收购当地时令果蔬、农家蛋肉、山珍野货等初级农副产品运输至展销中心销售,建立农副产品质量分级体系,完成检疫检测,确保产品安全。	实现每日直采直销。当日配送	100000
2. 线上线下融合销售	线上开设扎兰屯市农产品展销仓配中心相关官方账号,搭建官方账号矩阵,拍摄短视频记录农产品采摘收购加工环节,开通社区团购业务,做好内容营销,同城直播开展促消费活动,获客引流。 根据扎兰屯市农产品展销仓配中心功能定位,购置1套分拣、打包等设备,具备仓储分拨、“一件代发”服务功能,配备固定人员车辆提供“当日达”配送服务。提供切片、礼盒定制、预包装等代加工增值服务,定制带有中心元素特色的包装箱、包装袋、购物袋,制作展品展板横幅引流推广等消耗品促进销售。	短视频发布不少于10条 直播15次。	80000
3. “塞外扎兰”品牌营销与流量运营	根据品牌授权企业实际需求,提供产品生产加工营销推广视频拍摄服务,网货化产品研发、包装升级印制服务,渠道对接线上店铺运营技术指导服务,帮助企业数字化、品牌化转型,丰富品牌系列产品。 培育不少于3个“塞外扎兰”系列产品,升级印制相应产品包装,根据达人要求定制快递包装箱;定制符合品牌形象文创展品。 线上线下平台开展不少于1次专项品牌展销推介活动;对接域内外达人开展品牌系列产品分销、促销活动;依托中心开展“群团购”等系列活动,建立品牌营销推广体系,提升品牌影响力。	至少合作5家企业 印制并销售2万个 活动品牌产品销量增长3%	150000 150000 240000
合计			840000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HZCZLTS-C-F-250051

呼伦贝尔一铭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扎兰屯市电子商务发展中心于2025年06月16日就扎兰屯市农产品展销配送品牌运营项目（项目编号：HZCZLTS-C-F-250051）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通知贵公司中标，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合同包号	合同包1
中标合同包名称	合同包一
中标金额(元)	840,000.00
合计金额(大写):捌拾肆万元整	



呼伦贝尔普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16日